

# 林喆:别单看票选干部结果

## 用人腐败的最大问题是“平庸者上”

《信息日报》的记者发现,31位省级组织部长大多“外来”。干部交换成为我国一项人事制度,那么它的时间节点应该是多少合适?而对用人腐败现象又如何遏制?著名反腐专家林喆亮出了自己鲜明的观点。

### 干部交换的时间节点是3年左右

现代快报:31位省级组织部长大多“外来”,近年来,这种现象似乎越来越多见,您怎么看?

林喆:干部交换,是从上个世纪90年代就开始了的,目的就是为打破关系网和小团体主义。

现代快报:那么是不是最近这几年这种交流的趋势越来越明显了呢?

林喆:应该说,前几年干部交换的试验结果是好的,现在我国的干部交换越来越有计划性,纪委书记的“空降”,和组织部部长的“空降”目的是一样的,效果也是好的。这种干部交换已经成为一项制度。

现代快报:但是公众也有担心,调任者最初表现是可以,时间长了发生了变化了怎么办?

林喆:这个就要把握好一个度,如果频繁的交换,那么就会造成生手很多、熟手很少的现象,而很多干部因为频繁交换,经常面临重新熟悉一个工作的情况,这也是消极的一面。我们

说现在的干部多是万精油干部,除了一些特殊的技术性工作,他们出于工作需要可以调来调去。

现代快报:那您对于掌握好这个度有什么建议吗?

林喆:把握干部交换的度,我的观点是,一个干部在一个地方至少要干满3年或者5年,3年、5年后再调换。一年时间不足以建立一个关系网,但是3年或者5年时间足够了,这个时候就要把相关干部调走。另外,我觉得干部交换不宜换职业,原来搞技术的,突然让他搞政工,经验积累起来就不容易,这就不太好了,所以应该进行同行的异地换岗。

### 票选干部也有弊端

现代快报:说到组织部门,就不能不提到用人,而当前用人问题上出现的腐败为民众所痛恨,在您看来,用人腐败最大的问题在什么方面?

林喆:用人腐败的最大问题就是“平庸者上”。有句老话叫做“木秀于林,风必摧之”,嫉妒是社会的普遍现象,“文人相轻”的现象在当官的群体中也有体现,最优秀的干部往往难以提拔。

现代快报:对这种情况怎么办?

林喆:现在选拔干部时也常用到民主的投票方式,但是这个也有弊端,现在很多投票都成了“关系投票”,谁和我关系好我就投谁,这样一来,特别优秀的还是很难出头。所以还是要综合看一个人,不能单纯看选票,在综合考虑时,要以德为先,这个干部必须是没有贪欲的,要看重一个干部的亲和力,现在官员自杀现象也比较多见,所以还要看心理素质。现在官员带病提拔的问题很严重。一个单位,往往是一般的干部提起来,因为这种人往往谁也不得罪,春晚节目《火炬手》就说明了这类问题,得到投票最多的人当选了,但是他并不是最优秀的。在一个单位,一把手往往不喜欢最优秀的干部提上来,甚至当自己的副手,因为对自己是个威胁。

现代快报:既然这种民主的投票选拔方式有弊端,那如何改进?

林喆:现在一些民主投票选拔干部的方式,看上去是一种民主,因为投票者谁也不得罪,但结果选的人既不可能是最差的,也不可能是最好的,结果只能是“平庸者上”。民主何时最可靠?就是所有在场投票的人都没有私心,但是这不可能,这就要求一方领导能起作用,执行自己的

用人机制,不要让平庸者上,实际上,一个干部是不是平庸,是非常清楚的。快报记者 刘方志



林喆

中央党校政法部教研部教授,著名反腐专家。

### 链接

#### 葛剑雄:空降可以使新官与当地没有瓜葛

历史学家、复旦大学教授葛剑雄在分析中央“空降”干部担任省级组织部长现象时认为,“空降可以使新官与当地没有瓜葛。”葛剑雄表示,此举“可以保证在一定时间内,组织部长在选拔当地干部时比较公正”。但他强调:“如果没有制度,没有监督,谁在这个位置也不能保证永远不出问题。” 综合

### 公民发言

## 谁拉断了文强权力上的那根缰绳

文强被一审判处死刑,让沸沸扬扬长达8个月之久的涉黑大案有了个眉目。该案能够得此结局,充分展示了执政者与腐败“水火不容”的坚强决心。至于终审是立即执行还是缓期执行,已不再是问题的关键。

这是一个鲜活生命的悲哀。阅读文强的简历,他也是个热血男儿,有理想,有抱负,绝对的根红苗正。从警界功勋沦为黑大佬,背后的缘故,惟有权力才是真正的推手;而权力缺失监管,成为他脚下抽走的踏板。

据《中国青年报》报道:“……文强在职16年,仅重庆升任直辖市以来,针对文强的举报至中纪委、公安部、市纪委的就达1000多件,其中举报信400余封,网络、电话举报600余次。”看来群众眼睛是雪亮的,看来到了上面“被放一放”了。这几乎是场子上的一个习惯,没料到,这“放”的结果居然是:“……文强伙同政法系统内亲信及黑恶团伙,长期以来导致重庆治安严重混乱,造成政法系统窝案、串案。警方分管刑侦、治安、经侦、禁毒等警种的10名负责人,成为以文强为首的黑恶团伙保护伞,近400名干警涉嫌违法违纪。(专案组通报)”

摧发难数,非处极刑不足以蔽其辜。留给文强和他的伙计们的只能是无尽的悔恨和恸哭。迟到的正义虽然最终给了受害者一个圆满的交代,但令人心酸的是,正义努力的终极结果,无非揭开了一道黑幕,这在管理学上是个典型的“事后控制”,其损失早已无节制地一而再而三地发生,而审判的过程不外向人们重新展示了一下伤口。

行文到此,善于忍耐的人们不

禁要问,如果第一封举报信或第一个举报电话就能发生法定效力,文局长何至于“导致混乱”“造成窝串案”“成为保护伞”呢?好像都在“防患于未然”、“将隐患消除在萌芽中”,很遗憾,人们看到的却是:说归说,做归做。监管的慵懒、滞后甚至失效,给权力的滥用制造了一个灰色空间,而且这个灰色空间随权力的增大而增大。所以说,文强既是品质变恶的堕落者,也是监管失效的受害者。

这一点,在归拢的腐败队伍里几乎没有例外。从中所显现出来的问题,监管者的责任不应该只简单地检讨几句而予以豁免。伟大的改革设计师——小平同志曾语重心长地说过: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,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,甚至会走向反面。在一个监管制度经常失效的环境里,权力不想滥用都不可能。因此,权力的运作,不能仅仅依靠执掌者个人的品行和自律,而失效的监管,无异于放纵,也许连一纸“乡规民约”都不如。

美国卸任总统小布什曾在一次演讲中吃着说:……人类至目前所取得的最重要成果……是权力被关进了笼子。其实,这句话只说对了一部分。为保障权力只做善事,不做坏事,权力不仅仅被关进笼子里,还得套上一根被称之为“缰绳”的绳子,并把它无保留地交给公民。这根“绳子”就是公民的监督。

一双眼睛看天下天下黑,万双眼睛看天下天下明。问题审出一堆,但有一点却是昭然若揭:如若权力还能够在这个灰色空间里继续走来走去,就一定会有“孕育”第二甚至N个“文老大”。

薛东林(南京 警员)

### 快评江苏

## 但愿“黄金名片”是一次腐败PS

昨日,在网易论坛上出现一篇热帖,发帖人称近日在一家酒店柜台见到一张不同寻常的名片,是江苏某市国税局局长赵某的“黄金名片”,发帖人对高档名片的成本和用途表示了怀疑。“黄金名片”图片在新浪微博上也被网民转发300多次,网民调侃这局长“太有范儿了”。但当事单位认为这是被PS的造假名片。

网上曝出的这张有名有姓的“黄金名片”,是不是江苏某市国税局局长赵某的?虽然未得到相关方面的证实,并被指为“无中生有”。然而,当权力“太有范儿了”,“黄金名片”成为奢侈消费新样本也就不足为奇了。

一个时期以来,在一些地方,无论是在公务消费领域,还是私

消费领域,少数官员的消费越来越奢侈,不是名牌不穿、不是名烟不抽、不是“五星”不住、不是高档车不坐、不是海味不吃、不是出国不游,成了不争的事实。在这样的消费背景下,“黄金名片”必然也会进入少数官员的消费视线。

依照官员现有的工资收入,能不能支撑这样的消费确是一个问题,但似乎又有了答案。据贝恩咨询公司近日发布报告,2009年中国奢侈品市场增长了近12%,占全球市场份额的27.5%,其中50%奢侈品消费是送礼。依此我们便可推论,手持“黄金名片”的局长肯定不是自己掏腰包,必然会有别人代劳,现在不是有这样一句话吗:“买的人不用,用的人不买”。

进一步说,当局长把有能力消费的人群送上的“黄金名片”当成“孝敬”的最体面的礼品收到后,大抵是不会独自享用的,肯定会作为“身份介绍信”散发出去。当然,“黄金名片”不是没多大价值的纸名片,而是黄金+名片,意义在于黄金。其所散发的对象就不能是普通人了,必须是自己的上司和那些对自己有用的人,否则,“黄金名片”的“黄金”意义就不存在了。

在网上曝出“九五至尊”之后,南京市相关部门顺藤摸瓜,结果揪出了周久耕这个潜伏一时的贪官。如果江苏某市有关方面也从“黄金名片”入手,也来个顺藤摸瓜,或许也会有意外的收获。

张冰歌(湖北 公务员)

### 今日视点

## 帮开瓶费“复辟”的消协屁股坐歪了

4月21日,一份刚出炉的《武汉餐饮行业经营规范》成了媒体关注的焦点。“餐饮企业有权谢绝消费者自带酒水、有权对自带酒水收取服务费……”在由武汉餐饮业协会、武汉市消协和武汉市私协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,看到上述条款,参加发布会的记者面面相觑。对此,武汉餐饮业协会有关负责人表示,禁止自带酒水主要是为防范食品安全隐患。

(4月22日《湖北日报》)

通过多年不懈的口诛笔伐,作为餐饮业霸王条款的“禁止自带酒水”和“开瓶费”,已基本上可称气息奄奄,无人当真。孰知,这样的条款最近在武汉却有可能会“复辟”,而倡此倒行逆施之举者,消协竟赫然名列其中。我之所以给“规定”加上引

号,是因为其一眼既见的荒唐——开瓶费是要消费者掏腰包的,这样几家协会显然无权做出如此“规定”。更重要的是,这样的“规定”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明显抵触——消法规定:“消费者有权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项服务”。公然对抗消法,这种所谓的“规范”或曰“规定”恶搞劲头也太大了些。可以想见,其最终不过是餐饮经营者自说自话的游戏,一场闹剧而已。

对于无本万利的开瓶费,餐饮业对此念念不忘,极力为其“复辟”制造寻找依据这不足为奇。令人感兴趣的是,被喻为消费者“娘家”的消协,为什么要趟这样的浑水?须知,开瓶费也是中消协多年来不断开火的靶子之一。如此明目

张胆和中消协拧着来,和消法对着干,还和餐饮协会等公然掺和在一起,这种明显的吃里扒外胳膊肘向外拐的行为,武汉消协还真是大胆。或需提前予以澄清的是:假如武汉消协以所谓的“保障食客安全”为说辞,显然是滑天下之大稽的,每名食客肯定都比餐馆更重视自己的食品安全。

窃以为,消协公然掺和到这样的闹剧当中,至少说明其有点意识不清,职能错位。这足以证明,该协会已经将自己当成了消费者的管理者,而忘记了自己为消费者服务的本色和本职。甚至还不仅如此,敢于会同餐饮协会等挟所谓的“规范”以令消费者,或许还可以说明这一组织已经基本上走上了消费者的对立面。

郭之纯(河北 教育人士)